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廢字第 41-107-12203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2 日 10 時 45 分許，在本

市大安區○○大道○○段○○號前地面（○○公園），查認訴願人將飼料（麵包）丟置於地面餵食野鴿，致飼料散落地面造成污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7 年 5 月 2 日第 X95803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

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7 年 6 月 1 日廢字第 41-107-06018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姓名誤繕為○○○) 新臺幣 1,200 元罰鍰。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6 月 1 日廢字第 41-107-060185 號裁處書，另以 107 年 12 月 19 日廢字第 41-107-122036

號裁處書(下稱系爭裁處書)重為處分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系爭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

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惟系爭裁處書因招領逾期遭郵局退回；嗣經原處分機關再次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因郵政機關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將系爭裁處書寄存於○○郵局(○○支)，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

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系爭裁處書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系爭裁處書不服，應自系爭裁處書送達之次日(即 108 年 3 月 2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

訴

願人地址在本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11 月 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系爭裁處書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